



噪音干擾與人格權侵害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有關環境公害之種類及其所造成之不良影響，雖甚難一言以蔽，但參考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可知其大致範圍，該條文如下：

「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由此定義可知，公害問題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在污染行為部分，除了空氣、水、土壤等環境介質之污染外，形體可見的廢棄物、毒物，無形體而不可見的噪音、輻射等均屬之；而損害結果部分，公害所造成的影響則主要歸類為破壞生存環境與損害國民健康兩方面。

人格權為個人人格之基礎，指人之存在價值及尊嚴不可侵犯(民法第18條參照)，即所謂一般人格權。一般人格權經具體化之後，形成各種特別人格權，民法明定者如姓名權(第19條)、生命權(第194條)、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及其他等(第195條)均為人格權的一部份。是以當公害發生時，如造成被害人健康損害，被害人即可依民法之規定提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此處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指撫慰金，即俗稱之精神賠償。

依照前述公害糾紛處理法中所定義之公害種類，幾乎每種公害一旦發生污染問題，或多或少都會對人產生健康損害，這個觀點在科學證據與社會通念上均無太大爭議，即使是輻射污染，其因果關係不但需時長久，且變因複雜，但輻射對於人體健康會造成傷害殆無爭議，也受到相當的重視。因公害會造成被害人健康損害，從而侵害被害人之人格權，故被害人可依民法之規定要求損害賠償，並享有不作為請求權，得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在有侵害之虞時防止侵害。

然而，在公害糾紛處理法所列舉的這些公害種類中，噪音公害成為一個特殊狀況。依照噪音管制法第3條之定義，噪音管制法所稱之噪音，係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然而在通常情況下發生之噪音，即使已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但其音量、音頻要對人的身體健康產生具體可診斷之傷害(如耳膜受傷、聽力降低等)，若非長期性之職業傷害，仍不多見；又被害人受到噪音干擾時，就算有生理症狀發生，所呈現者亦多為暫時性症狀，在噪音結束後即行消失，或因屬主觀感受，難以確切呈現於醫院的診斷書上。因此，要以健康受損作為噪音產生者有侵害被害人人格權之行為依據，在以往案例中較為困難，也屢有爭議。

噪音干擾對於他人的影響究竟是否能認為是人格權之侵害？此一問題於最高法院92

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經最高法院決議通過後，已告解決。該判例確立居住安寧為人格利益之一。其判決要旨如下：

「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除主張噪音侵害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外，另外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被害人則主張因鄰居製造噪音而致長期睡眠障礙，而有煩躁、心悸、頭痛、呼吸困難等症狀，經醫院診斷為憂鬱症。在此案例中，法院同意被害人之主張，認定噪音為導致被害人罹患憂鬱症之重要因素，可請求因噪音而健康受損之撫慰金。

噪音干擾經法院肯認為侵害人格權(居住安寧人格權、心理健康人格權)之可能行為

之一，故一旦成立侵權行為，則被害人可請求撫慰金(民法第195條參照)及禁止超過一定分貝噪音之氣響侵入(民法第793條參照)。

雖然噪音公害之損害賠償問題，目前已跨越過去以生理健康為依據的門檻，被認定為可資主張的原因行為。但新的課題則在於所謂的「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係以一般人之容忍度為認定標準，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中更直接以噪音管制法之噪音管制標準為判斷依據，這對於部分聽覺靈敏的人來說，可能還有繼續努力爭取權利的空間。GO

參考文獻

- 1.郭麗珍，噪音干擾之損害賠償責任與氣響侵入之禁止／最高法院九九台上二二三，台灣法學雜誌，149期，2010年4月，第166-170頁。
- 2.王澤鑑，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11年8月第135-146頁。

活動

報導

本會榮獲全台第一張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認可證書之專業機構

本會榮獲全台第一家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之認可證書

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中提及「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實施檢查或命能源用戶等提供有關資料」，及第三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頒訂立「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專業機構在技術面及法令面之合法性及專業性。

本會長年執行政府各局處節能相關計畫，累積輔導政府、產業及工商業經驗豐富，順利領先同業取得全台第一張辦理【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業務之認可證書，成為第一家由政府認可之檢查專業機構。本會自當秉持深耕節能推動，提供優質技術服務之初衷，持續為政府及各界貢獻，善盡社會責任。

